## 关于下调"华鑫证券年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"

## 管理费率的通知函

尊敬的投资者:

华鑫证券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下文简称"本集合计划")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,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,于 2024年 2 月 27 日执行变更后的合同。

根据《华鑫证券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合同编号: HXNNY-2020 第 2 号-2024 变更 001)第二十四节"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清算"第一条"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"第(一)项约定"各方书面一致同意,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,变更的内容由管理人以变更通知函的形式告知投资者、托管人: 1、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;……"

为了更好的服务投资者,管理人决定,华鑫证券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**自 2024 年 2** 月 27 日起调低管理费率:

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【0.7】%/年下调至【0.5】%/年,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,至资管合同履行完毕。

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下调公告可在(http://www.cfsc.com.cn)查询。如有疑问,请拨打客服热线:95323。

特此公告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2月23日